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1]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如下政策。

一、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一）对当年施工资质晋升至特级（综合资质）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资质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晋升当年给予50万元奖励，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0亿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对资质晋升至施工专业承包一级（甲级）并填补我区空白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二）对施工企业当年兼并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兼并专业甲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80万元奖励；兼并行业乙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50万元奖励；兼并专业乙级资质设计企业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三）对设计企业当年资质晋升或通过合并、兼并达到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标准的，给予150万元奖励；达到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标准的，给予80万元奖励。

（四）对当年获得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监理甲级资质（除建筑、市政公用）的，每一项专业甲级，奖励10万元。

二、推进企业科研创新

（五）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国内外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奖励，按照《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六）对当年获得国家或省级工法的，每项分别奖励5万元、2万元，其中以第一企业名称申报通过国家级工法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级QC成果一、二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获得国家级QC成果三等奖、省级一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2万元。对当年获得省级智慧工地示范项目、绿色施工工地的，每项奖励10万元。

（七）对当年获评中国建设工程BIM大赛综合和单项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8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当年获评省级BIM应用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八）对在区内承办建筑业互联网大会、数字建筑、BIM技术、智慧工地等大型展会、观摩会、交流会、演示会的企业，按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会议等规模等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九）对当年建筑业总产值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奖励50万元；超过50亿元的企业，奖励20万元；超过20亿元的企业，奖励10万元；超过10亿元的企业，奖励5万元。（以上不重复奖励）

（十）对当年经济贡献总额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奖励50万元；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奖励20万元；超过2000万元的企业，奖励1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奖励5万元。（以上不重复奖励）

（十一）支持建筑业企业与大型国企、央企组建联合体，共同承建区内重点项目，积累工程业绩。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5000万元以上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方式。加快实施建设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探索推进重大设计、施工项目试行评定分离。

（十二）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铁路、公路、隧道、桥梁、机场、地铁、轨道交通项目，企业当年度直接中标或通过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上述项目的（不含房建项目），按合同额每1000万元奖补5万元，单个项目奖补额不超过50万元。

（十三）建筑业企业当年度获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进入前100位的奖励300万元；前200位的奖励200万元；前300位的奖励100万元；其他奖励50万元。

四、激励企业创优夺杯

（十四）对承建工程或勘察设计项目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建筑业企业，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奖励，参建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不含单项奖或专业奖）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30万元奖励，参建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获得绍兴市“兰花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获得上虞区“舜江杯”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给予6万元奖励。当年获全国用户满意工程的每项奖励10万元，获省级用户满意工程的每项奖励5万元。当年获全国专业类奖项的每项奖励5万元，获省级专业类奖项的每项奖励2万元。区内工程获前述相应奖项的，给予加倍奖励（“舜江杯”除外）。

（十五）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质量管理创新奖以及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区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奖励，按照《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当年质量工作获得绍兴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表彰的组织、个人，分别奖励50万元、5万元。

（十六）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当年获得绍兴市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当年获得上虞区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奖励3万元。

五、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十七）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期间（2019—2022年），对新建农村钢结构装配式农房或整村连片建设的其他结构的农村装配式农房项目，给予2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十八）对当年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级建筑工业化产业基地的建筑业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十九）对生产的建材产品当年获得“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并达到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的建材生产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10万元、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二十）对当年获评国家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评价标识的项目，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50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50万元）、35元（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4%。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各奖励50%。

（二十一）对所建项目当年获评国家零碳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认证的，按照实施面积分别给予每平方米10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200万元）、8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150万元）和60元（单个项目奖励最多不超过100万元）奖励，且不超过建安费用的5%。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各奖励50%。（本条款不与绿色建筑奖励重复奖励）

（二十二）纳入既有公共建筑改造计划的非公共机构的公共建筑和纳入老小区改造计划的既有居住建筑，符合设计和改造要求的，给予实施单位如下补助：旧窗节能改造按照窗户面积每平方米260元，建筑外遮阳按照遮阳面积每平方米200元，屋顶节能改造按照改造面积每平方米50元予以补助；外墙节能改造按照墙面面积每平方米20元予以补助。原则上单个既有居住建筑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十三）对纳入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年度接入计划的公共建筑实施单位给予数据传输维护(含机房维护、数据传输专线、软硬件升级、安全监控、分析报告编制等)经费补助，按不超过40万元予以补助。

六、鼓励企业引育人才

（二十四）对获得国家科技一等奖、二等奖和省科技一等奖的创新团队及引进培养建筑业人才的奖励，按照《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二十五）对引进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每人次10万元、20万元、20万元奖励。引进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每人次10万元奖励 （每人最多享受一次）。

（二十六）给予当年获得“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称号的高端设计人才且社保缴满1年的个人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30万元奖励。给予当年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20万元，给予获得“钱江杯”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10万元，给予获得“兰花杯”的项目负责人一次性奖金5万元。

（二十七）对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基地的企业，给予投资额10%补助，最高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七、推动企业开放发展

（二十八）对建筑业企业成功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保费，按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当年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经备案开展对外工程承包的，奖励办法按照《关于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执行。

（二十九）对建筑业企业与区内外非关联的上市公司、国企、央企等优势企业开展重整重组合作的，奖励政策按照《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执行。同时自重整重组完成当年起连续三年按企业年经济贡献总额中地方贡献部分比上年度增加额的80%给予奖励。

（三十）对引进的区外优质建筑业企业，享受本政策中企业培育的同等待遇。

# 八、附则

# （一）本政策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补贴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二）本政策适用全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以及符合相关条件的组织和个人。

（三）本政策中所列同类型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奖。

（四）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五）本政策由区委办、区府办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府办会同区建管中心承担。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